## 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 义务人江勇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7号

## 江勇:

2015 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你及其他 1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100%的股权。你作为主要交易对手方之一,与东土科技签订盈利预测及补偿等相关协议,承诺拓明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24,072 万元,如拓明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你将按约定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补偿,且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拓明科技2015年至2018年累计净利润为21,763.2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你应向东土科技补偿现金123.07万元、股份69.01万股,并退回分红7.45万元。截至目前,你未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及返还现金分红,未履行完成前述补偿义务。

你作为东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承诺方,未 能诚实守信,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11.1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请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1日